

江苏苏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E座三层

二〇一七年八月

目 录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1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5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	15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6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31
七、备查文件目录.....	32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300万股。

(二) 发行价格：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2.00元/股。

本次股票发行定价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销率、动态市盈率等多种因素，经与投资者充分沟通后最终确定。

根据公司最近一期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净资产为32,017,007.65元，公司发行在外的普通股数量为25,000,000股，计算得出公司每股净资产为1.28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本次发行价格不涉及股份支付。

(三)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公司在册股东均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并出具相应承诺书承诺放弃本次发行所享有的优先认购权，同时承诺在本次发行通过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完成期间不进行股权转让。

据此，公司本次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四) 其他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1. 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序号	发行对象姓名	在公司任职	认购数量（股）
1	陈巧霞	董事、副总经理	800,000
2	陈婷	董事	750,000
3	杨雷	副总经理	400,000
4	徐馨	监事	400,000
5	夏爱民	董事、副总经理	100,000
6	夏秀丽	董事会秘书	100,000
7	邵德明	核心员工	75,000

8	高周伟	核心员工	75,000
9	孙雯	财务负责人	60,000
10	刘神	核心员工	50,000
11	刘金凤	副总经理	50,000
12	吴其红	副总经理	50,000
13	陈玉	核心员工	50,000
14	董桂伦	董事	40,000
股份合计			3,000,000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	身份证号
1	陈巧霞	董事、副总经理	32132319860114****
2	陈婷	董事	32080219770718****
3	杨雷	副总经理	32082919851225****
4	徐馨	监事	32082119730612****
5	夏爱民	董事、副总经理	32081119651108****
6	夏秀丽	董事会秘书	37112119871129****
7	邵德明	核心员工	32012119820329****
8	高周伟	核心员工	32098119861125****
9	孙雯	财务负责人	32081119760916****
10	刘神	核心员工	32080219840420****
11	刘金凤	副总经理	32080219661129****
12	吴其红	副总经理	32082819661113****
13	陈玉	核心员工	32032319840311****
14	董桂伦	董事	32082119740208****

(1) 陈巧霞, 1986年1月出生, 中国籍, 2009年6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该自然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任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 系《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适格特定对象。

(2) 陈婷, 1977年7月出生, 中国籍。该自然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任公司董事，系《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适格特定对象。

陈婷为公司在册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前持有公司 55,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 22%，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除此之外，该自然人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则平为父女关系，除此之外，与本次股票发行其余认购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陈婷适用于《公司章程》中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的规定，回避公司股东大会中关于股票发行的相关议案，不会因其关联关系导致有失公允的情形发生。

(3) 杨雷,1985 年出生，中国籍。2015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该自然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系《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适格特定对象。

(4) 徐馨，1973 年 6 月出生，中国籍。2000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该自然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任公司监事，系《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适格特定对象。

(5) 夏爱民，1965 年 11 月出生，中国籍。1995 年 2 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该自然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任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系《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适格特定对象。

夏爱民为公司在册股东，同时为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本次股票发行前持有公司 1,567,500 股股份，持股比例 6.27%，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除此之外，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无关联关系。夏爱民适用于《公司章程》中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的规定，回避公司股东大会中关于股票发行的相关议案，不会因其关联关系导致有失公允的情形发生。

(6) 夏秀丽，1987 年 11 月出生，中国籍，2014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该自然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系《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适格特定对象。

(7) 邵德明，1982 年出生，中国籍，2004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该自然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为公司核心员工，系《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适格特定对象。

(8) 高周伟, 1986 年出生, 中国籍, 2011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该自然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为公司核心员工, 系《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适格特定对象。

(9) 孙雯, 1976 年 9 月出生, 中国籍。2013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该自然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系《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适格特定对象。

(10) 刘神, 1984 年 4 月出生, 中国籍。2008 年 2 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该自然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为公司核心员工, 系《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适格特定对象。

(11) 刘金凤, 1966 年 11 月出生, 中国籍。1996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该自然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系《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适格特定对象。

刘金凤为公司在册股东, 同时为公司副总经理, 本次股票发行前持有公司 1,567,500 股股份, 持股比例 6.27%, 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除此之外, 与公司及主要股东无关联关系。刘金凤适用于《公司章程》中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的规定, 回避公司股东大会中关于股票发行的相关议案, 不会因其关联关系导致有失公允的情形发生。

(12) 吴其红, 1966 年 11 月出生, 中国籍。2011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该自然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系《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适格特定对象。

(13) 陈玉, 1984 年出生, 中国籍, 2008 年 2 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该自然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为公司核心员工, 系《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适格特定对象。

(14) 董桂伦, 1974 年 2 月出生, 中国国籍。2005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该自然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为公司核心员工, 系《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适格特定对象。

上述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 可以

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3.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陈婷、夏爱民、刘金凤系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在册股东；陈婷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则平系父女关系；陈巧霞、夏爱民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婷、董桂伦为公司董事；徐馨为公司监事；刘金凤、吴其红、夏秀丽、孙雯、杨雷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邵德明、高周伟、刘神、陈玉为公司核心员工。

除上述情形外，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与公司及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五）公司核心员工的认定

1、董事会提名

2017年4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及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提名认定陈玉、邵德明、刘神、高周伟4人为公司核心员工，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提名人选公示征求意见

2017年4月21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江苏苏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5），对公司本次核心员工认定人选及公示期间等事项进行公示。

公示期间自2017年4月21日至2017年4月25日，公示期满，公司全体员工对核心员工的认定未提出异议。

3、职工代表大会及监事会对公示结果发表意见

2017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全体职工代表一致同意提名认定陈玉、邵德明、刘神、高周伟4人为公司核心员工。

2017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全体监事审议通过《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提名认定陈玉、邵德明、

刘神、高周伟 4 人为公司核心员工，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7 年 5 月 5 日，公司召开了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及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认定陈玉、邵德明、刘神、高周伟 4 人为公司核心员工。

（六）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则平，其持有公司 8,415,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比例为 33.66%，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为公司控股股东兼实际控制人。

陈则平不参与公司本次股份发行。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陈则平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降至 30.05%，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兼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变。

本次发行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陈则平	8,415,000	30.05
陈 婷	6,250,000	22.32
淮安合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10.71
夏爱民	1,667,500	5.96
刘金凤	1,617,500	5.78
魏永昌	1,056,000	3.77
杨立清	990,000	3.54
陈巧霞	800,000	2.86
陈学英	552,750	1.97
吴荣兰	495,000	1.77
合计	24,843,750	88.73

（七）本次发行是否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

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共计 16 名；本次发行后，公司新增 11 名股东，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共计 27 名。主办券商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进行了详细核查，确认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无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八）募集资金总额及募集资金用途

1. 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00 万元（扣减发行费用前）。

2.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募集资金 600 万元，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3. 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受行业特点及公司逐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的影响，公司面临的流动资金缺口逐年扩大，这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战略规划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因此，为配合公司业务发展，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高流动性，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为公司的发展提供稳定的资金支持，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1）营业收入增长率预测

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85,662,728.50 元，2017 年度公司在与现有客户保持良好战略合作关系的基础上，继续加大了市场开发，公司正在积极开拓省外市场，不断增加新客户。基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公司合理预计 2017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5%，预计 2017 年度营业收入为 89,945,864.93 元。

（2）流动资金需求测算的基本假设

假设公司经营性流动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周转天数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周转天数、公司营业利

润率未来一年保持不变。

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0 年 2 月公布并实施《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2010 年第 1 号），公司流动资金需求量测算公式为：

流动资金需求量=上年度销售收入*（1-上年度营业利润率）*（1+预计销售收入增长率）/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其中：营运资金周转次数=360/（存货周转天数+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应付账款周转天数+预付账款周转天数-预收账款周转天数）

周转天数=360/周转次数

存货周转次数=营业成本/平均存货余额

应收账款周转次数=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应付账款周转次数=营业成本/平均应付账款余额

预付账款周转次数=营业成本/平均预付账款余额

预收账款周转次数=营业收入/平均预收账款余额

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100%

（3）流动资金需求测算结果

根据上述营业收入增长率预测及基本假设，结合历史发展情况及对未来业务的发展预测，对于流动资金需求预测如下：

序号	项目	2016 年（经审计数）
1	2016 年平均存货余额（元）	12,485,936.57
2	2016 年平均应收账款余额（元）	36,371,422.25
3	2016 年平均应付账款余额（元）	13,532,293.83
4	2016 年平均预付账款余额（元）	868,821.26
5	2016 年平均预收账款余额（元）	341,504.68
6	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2.39
7	2016 年营业收入（元）	85,662,728.50
8	2016 年营业成本（元）	66,464,574.42
9	2016 年营业利润（元）	-301,571.71
10	2016 年营业利润率	-0.35%

11	公司预计销售收入增长率	5%
12	2017年营运资金需求量(元)	37,723,493.64

注：根据目前的业务情况，公司预计销售收入增长率，该预计销售增长率仅用于营运资金需求量的测算，不代表公司对未来收入、业绩的承诺

根据公司测算，公司2017年度营运资金需求量为3,772.35万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货币资金余额为670.11万元，因此公司营运资金缺口为3,102.24万元。本次预计募集资金600万元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剩余资金需求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能满足公司快速发展对营运资金的需要，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提供了资金保障，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具有必要性与可行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九) 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本次发行对象的失信情况说明

截止目前，公司不存在控股或全资下属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主办券商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亦不存在因其他失信行为而被列入“黑名单”的情形。

(十)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及相关承诺履行情况的意见

苏益电器股票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至本次发行前，未实施过其他股票发行，本次发行股票系公司首次发行，不存在已发行股票相关的提前使用募集资金、发行对象私募基金备案、非现金资产认购等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及相关承诺后续履行违规之情形。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陈则平	8,415,000	33.66	6,311,250
陈 婷	5,500,000	22.00	4,125,000
淮安合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12.00	0
夏爱民	1,567,500	6.27	1,175,625
刘金凤	1,567,500	6.27	1,175,625
魏永昌	1,056,000	4.22	704,000
杨立清	990,000	3.96	660,000
陈学英	552,750	2.21	368,500
吴荣兰	495,000	1.98	330,000
刘小曼	412,500	1.65	275,000
合计	23,556,250	94.22	15,125,000

2. 本次发行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股东姓名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陈则平	8,415,000	30.05	6,311,250
陈 婷	6,250,000	22.32	4,875,000
淮安合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10.71	0
夏爱民	1,667,500	5.96	1,275,625
刘金凤	1,617,500	5.78	1,225,625
魏永昌	1,056,000	3.77	704,000
杨立清	990,000	3.54	660,000
陈巧霞	800,000	2.86	800,000
陈学英	552,750	1.97	368,500
吴荣兰	495,000	1.77	330,000

合计	24,843,750	88.73	16,550,000
----	------------	-------	------------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 (股)	比例(%)	数量 (股)	比例 (%)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103,750	8.42	2,103,750	7.51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158,750	8.64	2,158,750	7.71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4,650,000	18.60	4,650,000	16.61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8,912,500	35.66	8,912,500	31.83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311,250	25.25	6,311,250	22.54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6,476,250	25.91	9,226,250	32.95
	3、核心员工	-	-	250,000	0.89
	4、其它	3,300,000	13.20	3,300,000	11.79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6,087,500	64.36	19,087,500	68.17
总股本		25,000,000	100.00 ^①	28,000,000	100.00

注：^①根据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各股东的持股情况，保留两位小数，合计 100.02,此处 0.02 误差由四舍五入造成。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 16 名；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 11 名，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27 名。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陈则平	8,415,000	30.05
陈 婷	6,250,000	22.32

淮安合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10.71
夏爱民	1,667,500	5.96
刘金凤	1,617,500	5.78
魏永昌	1,056,000	3.77
杨立清	990,000	3.54
陈巧霞	800,000	2.86
陈学英	552,750	1.97
吴荣兰	495,000	1.77
刘小曼	412,500	1.47
徐馨	400,000	1.43
杨雷	400,000	1.43
胡桂芳	330,000	1.18
丁晓华	247,500	0.88
丁福庚	247,500	0.88
杨秀华	247,500	0.88
任明生	198,000	0.71
刘素芹	173,250	0.62
夏秀丽	100,000	0.36
邵德明	75,000	0.27
高周伟	75,000	0.27
孙雯	60,000	0.21
刘神	50,000	0.18
吴其红	50,000	0.18
陈玉	50,000	0.18
董桂伦	40,000	0.14
合计	28,000,000	100.00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总计发行股数 300 万股，发行价格 2.00 元/股，总计募集资金 600.00 万元，其中计入股本 300.00 万元，差额部分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为：低压开关、低压电路保护装置、智能终端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相应完整的综合解决方案服务。

（2）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用于补充公司营运流动资金。

(3) 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结构不变。

所以，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兼实际控制人为陈则平先生，其直接持有公司8,415,000股，无间接持股，占公司股份比例为33.66%。

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兼实际控制人仍为陈则平，其持有公司股权比例变为30.05%。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董监高未发生任何变动。

所以，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直接持股的变动情况：

编号	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陈则平	董事长兼总经理	8,415,000	33.66	8,415,000	30.05
2	陈婷	董事	5,500,000	22.00	6,250,000	22.32
3	陈巧霞	董事、副总经理	-	-	800,000	2.86
4	夏爱民	董事、副总经理	1,567,500	6.27	1,667,500	5.96
5	刘金凤	副总经理	1,567,500	6.27	1,617,500	5.78
6	董桂伦	董事	-	-	40,000	0.14
7	吴其红	副总经理	-	-	50,000	0.18
8	徐馨	监事	-	-	400,000	1.43
9	范玉霞	监事	-	-	-	-
10	周林林	监事	-	-	-	-
11	杨雷	副总经理	-	-	400,000	1.43
12	孙雯	财务负责人	-	-	60,000	0.21
13	夏秀丽	董事会秘书	-	-	100,000	0.36
14	邵德明	核心员工	-	-	75,000	0.27
15	高周伟	核心员工	-	-	75,000	0.27
16	刘神	核心员工	-	-	50,000	0.18

17	陈玉	核心员工	-	-	50,000	0.18
合计			17,050,000	68.20	20,050,000	71.62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均不存在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6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07	0.06
每股净资产（元/股）	1.21	1.28	1.14
资产负债率（%）	67.56	65.67	61.70
流动比率	0.93	1.00	1.10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认购对象均自愿承诺3年期的限售锁定期，本次发行股票锁定期自新增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登记之日起限售3年。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2017年7月18日的（本次发行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的在册股东显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在册股东人数为16名；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1名，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拟增加至27名，累计不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

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苏益电器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苏益电器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苏益电器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本次发行对象共14名，全部为自然人，其中：3名为在册股东，11名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

主办券商核查后，认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认定程序及结果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的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对象全部是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本次发行对象合计不超过35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合格投资者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的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苏益电器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等相关事宜的决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其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平、公正，定价结果是否有效的意见

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为每股 2.00 元人民币。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拟发行股票 300 万股，本次股票发行定价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销率、动态市盈率等多种因素，经与投资者充分沟通后最终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

根据公司最近一期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净资产为32,017,007.65元，公司发行在外的普通股数量为25,000,000股，计算得出公司每股净资产为1.28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 2.00 元/股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

公司目前系采用协议转让方式转让，非做市转让；公司自挂牌以来不曾发生过股票发行行为，因此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不存在可供参考的历史发行价格。

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合同》，主办券商认为，苏益电器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发行结果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全部以现金方式，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现有股东均已签署《承诺》，承诺放弃本次发行所享有的优先认购权，同时承诺在本次发行通过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完成期间不进行股权转让。据此，公司本次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主办券商核查了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发行目的及股票的公允价值，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1、发行对象

经主办券商核查，苏益电器本次发行对象为14名自然人，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

2、发行目的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目的是为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扩增股本，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不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服务或者以激励为目的。

3、股票的公允价值

(1) 关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不存在可供参考的历史发行价格的说明

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为2元/股，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的商业模式、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

根据公司最近一期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净资产为32,017,007.65元，公司发行在外的普通股数量为25,000,000股，计算得出公司每股净资产为1.28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为2.00元/股，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

公司目前系采用协议转让方式转让，非做市转让；公司自挂牌以来不曾发生过股票发行行为，因此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不存在可供参考的历史发行价格。

(2) 本次股票发行公允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为2.00元/股，高于公司2016年经审计每股净资产1.28元；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每股收益为0.07元，基于2016年每股收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市盈率为28.57倍。鉴于公司自2016年5月17日在新三板挂牌至今，未发行过股票；公司目前的交易方式为协议转让，公司股票自挂牌至今亦未发生过交易，公司股票没有公允的交易价格，故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公允价值采用相对价值法估算，即在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选择了近期非公开发行（发行价格公允）股票价格作为可比公司股票公允价值，并结合可比公司发行股票上一年度经审计每股收益，计算可比公司市盈率，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估值依据。选择的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增发时间	增发价格 (元/股)	增发上一 年度经审 计每股收 益(元)	发 行 价 格 是 否 公 允	转让方式	市盈率
839768	瑞科汉斯	2017.07.12	6.00	0.52	是	协议	11.54
831985	华杰电气	2017.06.02	1.50	0.11	是	协议	13.64
831593	朗昇电气	2016.10.11	4.00	0.60	是	协议	6.67
831701	万龙电气	2016.06.08	4.50	0.29	是	做市	15.52

可比公司中，瑞科汉斯、华杰电气、朗昇电气转让方式是协议转让，万龙电气转让方式是做市转让，上述可比公司在近两年内非公开发行股票，非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市盈率分别为11.54倍、13.64倍、6.67倍、15.52倍，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算数平均市盈率为11.84倍。综合考虑公司的每股收益、规模等因素，选取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算数平均市盈率11.84倍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估值依据，即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公允价格为公司2016年经审计每股收益（0.07元）的11.84倍，为0.83元/股。

4、结论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同行业市盈率的情况、以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为原则，由公司与发行对象充分协商沟通后最终确定发行价格为2.00元/股，高于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公允价格，不适用股份支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不存在“向公司高管、核心员工、员工持股平台或者其他投资者发行股票的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或者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股票发行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的；发行股票进行股权激励的”等情形。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约定以现金方式认购股份，并没有约定需向公司提供其他服务或以业绩达到特定目标为前提；发行对象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行为均系基于公司发展前景的自愿投资行为，不存在公司以低价支付股份从而向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报酬的情形。因此，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本次股票发行未适用股份支付会计准则，但在年度报告审计中，如果因会计师事务所要求适用股份支付会计准则，将导致公司出现净利润减少。

(十)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本次认购对象

本次认购对象共 14 名自然人，非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须履行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备案或登记手续。

2、公司现有股东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在册股东为 16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15 名；机构股东 1 名，淮安合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经主办券商登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查阅公司申请挂牌相关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意见书》等文件，淮安合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全部为公司员工，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淮安合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淮安合益以自有资金投资取得公司股票，自有资金全部来自于合伙人出资，不存在委托他人管理或资产交由基金管理人或资产管理公司管理的情形，不

存在以任何形式向特定投资者募集资金的行为，亦未以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身份管理过任何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须履行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备案手续。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及现有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或登记手续。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意见

根据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亚验[2017]33号《验资报告》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持有的公司股份为其真实持有，与其他股东及任何第三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均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本次发行对象 14 名，全部为自然人，不存在机构投资者。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是否存在签订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核查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中，苏益电器与认购对象签订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合同》不

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规定的禁止性投资条款。

（十四）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管与信息披露情况的说明

1、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公司 2017 年 7 月 5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公司 2017 年 7 月 21 日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及募集资金存放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挂牌公司发行股票的应该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专项账户中。

公司 2017 年 7 月 5 日第一届第九次董事会，2017 年 7 月 21 日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司此次股票发行认购账户为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江苏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区支行，银行账号：3208010501201000020392）。

截至缴款截止日 2017 年 8 月 4 日，本次发行股票的 14 名认购人均已将认购款缴存进专项账户内。并且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苏亚验[2017]33 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600 万元人民币，已全部缴至该专项账户内。公司也已分别与江苏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区支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金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提供的募集资金缴款账户的银行流水，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苏益电器承诺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出具的《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不会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

苏益电器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且苏益电器与主办券商、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苏益电器本次股票发行对募集资金的储存与管理情况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3、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挂牌以来未发行股份进行融资，本次为公司第一次发行股份，故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形。

2017年7月5日，苏益电器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苏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同日公司公告了《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其中详细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了必要性分析，包括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资金需求测算以及对挂牌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等。2017年7月21日，该发行方案经苏益电器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苏益电器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且苏益电器与主办券商、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苏益电器本次股票发行对募集资金的储存与管理情况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苏益电器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十五) 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的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结合公司其他应收、应付明细表，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严格履行关联交易、资金往来的相关制度，自公司挂牌之日起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止，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根据本次募集资金三方监管的银行提供的银行对账单等材料，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提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苏益电器承诺在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

之前，不会提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

综上，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十六）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控股子公司及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意见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苏益电器不存在控股或全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主办券商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亦不存在因其他失信行为而被列入诚信“黑名单”的情形。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主办券商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七）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规定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中对公司募集资金用途予以详细披露，苏益电器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经主办券商核查，苏益电器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等情形。

主办券商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八）关于缴款时间符合相关规定的说明

根据苏益电器《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司本次发行的认购人应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至 2017 年 8 月 4 日期间，将认购资金缴至公司指定账户。

根据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亚验[2017]33 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认购人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至 2017 年 8 月 4 日期间将认购资金缴至公司指定账户，符合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确定的缴款时间，不存在提前打款或超期打款的情形。

（十九）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及相关承诺履行情况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登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核查，苏益电器股票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至本次发行前，未实施过其他股票发行，本次发行股票系公司首次发行，故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及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形。

（二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估值调整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合同》、《股票发行方案》、《发行认购公告》等资料，本次发行为确定价格发行，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 2.00 元。经核查，苏益电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没有除权、除息的计划，不需要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本次发行过程中，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合同》中，不存在任何有关以公司为承诺或责任人，以公司未来某时点的业绩指标为标准，由公司对本次发行对象给予股权或现金补偿，或由发行对象对公司给予股权或现金补偿的估值调整内容。

（二十一）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苏益电器本次股票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发行律师认为，公司系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纳入监管的非上市公众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二）本次股票发行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发行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发行股票的条件。

（三）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公司核心员工的认定履行了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职工代表大会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全部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且未超过 35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发行律师认为，苏益电器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等相关事宜的决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其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五）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协议效力及是否涉及特殊投资条款的核查意见

发行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

表示，且约定内容合法有效，本次股票发行中不涉及特殊条款。

（六）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以截至2017年7月18日交易结束后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作为本次优先认购权在册股东的认定。

经发行律师核查，在册股东均已签署《承诺》，承诺放弃本次发行所享有的优先认购权，同时承诺在本次发行通过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完成期间不进行股权转让。据此，公司本次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现有股东作出的关于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声明真实、有效。

发行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现有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安排合法、合规，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七）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经发行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情形，故不存在资产评估、非现金资产权属不清、需办理非现金资产过户或因非现金资产瑕疵妨碍权属转移的法律风险。

（八）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情况说明

发行律师认为，公司已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建立了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已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并将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全部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信息披露的要求。

（九）公司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情形

经发行律师核查，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苏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苏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江苏苏益电器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规范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确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制定了具体规则。

根据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结合公司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明细表，公司严格履行关联交易、资金往来的相关制度，自公司挂牌之日起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根据本次募集资金三方监管的银行提供的银行对账单等材料，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提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苏益电器承诺在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不会提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

综上，发行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十）募集资金是否提前使用核查意见

经发行律师核查，根据江苏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区支行出具的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存款账户交易明细清单，截止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没有提前使用募集资金。同时，公司承诺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不会提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

（十一）前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发行律师核查，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本次发行是公司挂牌后首次发行股票，不涉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及承诺履行情况的核查。

（十二）公司现有股东和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中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的情况

发行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及现有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

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方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或登记手续。

（十三）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及股份代持情况

发行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全部系自然人，不存在持股平台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情形；本次认购对象均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股票发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十四）关于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和本次股份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说明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控股或全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发行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home>），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对象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行政、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受到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行为。

综上，发行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发行人具备实施本次股票发行的资格；认购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资格。

（十五）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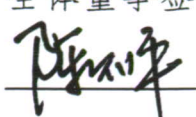
发行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有效存续，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

规定；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发行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票发行所涉及的协议、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本次股票发行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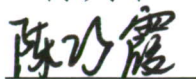
陈则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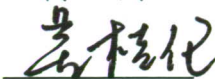
陈 婷



夏爱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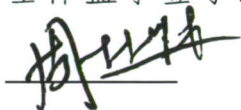


陈巧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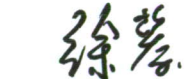


董桂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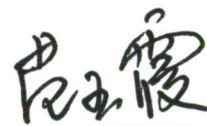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周林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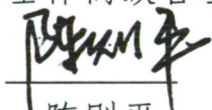


徐 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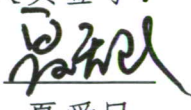


范玉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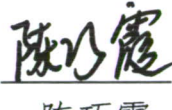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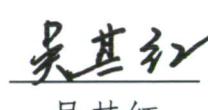
陈则平



夏爱民



陈巧霞



吴其红



刘金凤



孙 雯



夏秀丽



杨 雷



江苏苏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18 日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苏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 (二) 《江苏艾玛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苏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 (三) 《江苏苏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苏亚验[2017]33号）》